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

文件

兵财农〔2026〕19号

---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兵团党委工作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

10号),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研究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中央和兵团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各师市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重点帮扶团场开发式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三条** 帮扶资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和少数民族发展3个任务方向。

##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持续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帮扶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团场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

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各师市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和推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跨省或师市（地州）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往返交通补助（按照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标准实报实销），其中：跨省就业人员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跨师市（地州）就业人员使用兵团财政资金补助。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连队（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连队（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职工群众接受度，以连队（村）为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通过开发式帮扶任务继续推动做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带动搬迁群众增收的项目，适当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兵团党委、兵团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和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重点帮扶团场开发式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

- （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 （二）单位基本支出；
- （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 （四）修建楼堂馆所支出；
- （五）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六）偿还债务、垫资、收购或弥补企业亏损等；
- （七）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 （八）“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
- （九）购买各类保险；
- （十）缴纳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植被恢复费、税金及个人所得税等；
- （十一）其他与常态化帮扶资金无关的支出。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

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师团履行的支出责任。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六条** 帮扶资金按照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和少数民族发展等任务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对团场申报的开发式帮扶任务方向中部分产业项目可以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七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帮扶资金，测算因素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及兵团党委、兵团有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特定事项、区域等可适时采取定额等方式分配。

对按因素法初步分配后超出师团实际需求的资金，由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库储备、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等情况统筹分配。具体因素和权重如下：

（一）开发式帮扶任务。分配因素和权重为：基础性因素（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及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40%；政策性因素（支持向南发展，对重点帮扶团场倾斜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团党委、兵团有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等）50%；绩效因素（根据年度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资金绩效评价

等相关结果确定，可用于对师团奖励、支持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的团场谋划项目）10%。

（二）以工代赈任务。分配因素和权重为：基础性因素（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及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40%；政策性因素（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等）50%；绩效因素（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10%。

（三）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和权重为：基础性因素（包括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结构，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50%；政策性因素（党中央、国务院及兵团党委、兵团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以及民族地区常态化帮扶任务，包括边境线长度、边境团场数量、支持向南发展情况等）40%；绩效因素（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10%。

**第八条** 兵团、师市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配帮扶资金时，要综合考虑任务需要，向帮扶任务较重的团场倾斜，同时兼顾其他团场，推动均衡发展。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帮扶资金由兵团财政局联合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资金由兵团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由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兵团财政局、民宗局共同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项目资金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对帮扶资金使用、政策执行、项目管理等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兵团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接到财政部门通知后根据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帮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兵团财政局审核，兵团财政局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 30 日内下达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及兵团行业主管部门。师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兵团资金文件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算及时下达至项目团场，并抄送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帮扶资金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及兵团关于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兵团

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摸底了解帮扶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督促指导各师市加快消化使用。项目产生的结余资金，由师市行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从项目库中及时重新安排至其他项目，并尽快形成支出。团场当年度未使用完毕需结转次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原则上应于次年6月底前支付完毕（质保金除外）。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有关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为强化师市管理责任，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应下放到师市。

**第十五条** 各师市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退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连队、团场或者师市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可研、初设批复等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

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师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师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拟入库项目，由兵团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1500 万元的，师市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原则上只安排当年所需资金，剩余所需资金从下一年度资金预算中安排。多资金来源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类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等。

**第十七条** 师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连队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兵团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团场要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团场和单位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对全民所有制连队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归团场，授权由连队（村）经营或收益；对集体所有制连队（村）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归连队或集体经济组织。各师市、团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收益分配要优先覆盖重点帮扶群体。

**第二十一条** 师市可按照不超过到师市中央和兵团本级财

政帮扶资金 2%的比例，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视情况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师市财政部门应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并结合实际确定本级帮扶资金的分配方式、具体用途等，与中央和兵团本级帮扶资金用途做好统筹衔接、查缺补漏。投入情况纳入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师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师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师市实际情况制定帮扶资金实施细则,报兵团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由兵团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兵财农〔2022〕43 号)、《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农〔2023〕65 号)同时废止。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年5月12日印发

---